

合同编号：DZXCB-2025-002

大直镇 2025 年项目管护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施工合同协议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北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大直镇 2025 年项目管护费。

（二）工程地点：钦北区大直镇。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价款、承包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整（¥：699379 元）。合同价已包含税费在内，由承包人负责缴交。

（二）工程量以按项目施工现场实际尺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工程量为准。如场地平整土方方量为现场收方签证的，手续应合法合规，应并有相关测量数据资料支持。

(三) 计价定额及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2.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同时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取费,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南宁信息价或按市场调查价格。

(四)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计税方法: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五) 特别约定:

1.最终结算工程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最终审定的结算价大于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结算;如最终审定的结算价小于或等于合同金额,则按实际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计算;如有签证,则按实际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计算。

四、工程支付方式

(一) 工程预付款: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要求进场施工,甲方预拨付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 进度款支付: 后续进度款支付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90%,项目完工验收并结算经审定后,乙方按最终结算工程价 97%向甲方提供剩余的增值税专项发票,甲方将工程款支付至最终结算工程价的 97%,剩余 3%作为该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留存。待工程质保期满 1 年经复验无问题后,甲方向上级申请质量保证金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相应数

额的增值税专项发票。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甲方职责

- (一)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开工条件的准备工作。
- (二) 负责办理好工程开工有关手续。
- (三)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事宜。
- (四) 隐蔽工程需经甲方按有关规定认可后方有效，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七、乙方职责

-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内容严格按内容施工。
- (二)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结算时相应进行增减。
- (三) 乙方必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作业（含特种作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 乙方进场所有人员的食宿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
- (五)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设置竣工标识牌（碑）和管护责任牌（碑）。

八、违约责任

- (一) 工程的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图纸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延期竣工的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二)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7 天或乙方不按照有关施工

规范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不得拒绝。

(三) 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归还甲方支付所有工程款，并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五) 因甲方违约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乙方资金周转困难，乙方可暂停施工待工程款到账后再续施工。

九、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将完整详细的结算资料报给甲方。

十、解决纠纷办法及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本合同未详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出现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否则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顺利执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二、合同送达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陆星光

地 址：钦北区大直镇振兴路 8 号

电 话：0777-5818221

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直
信用社

账 号：803512010102065782

承包人（公章）：

广西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毅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钦北大道 3 号
永利大厦第十五层 1-2-1507 号

电 话：0777-57890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建设街支行

账 号：45050165983200000793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